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813號

聲 請 人 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

法定代理人 郭淑蕙

代 理 人 陳奕辰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26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昀潔

附表：

| 編號  | 發票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001 | 臺北市私立稻江<br>高級護理家事職<br>業學校 | 臺灣銀行<br>圓山分行 | 113年3月6日 | 56,322元       | AR6201977 |